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UNIVERSITY CITY HOLDINGS (H.K.) LIMITED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7)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僅於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一個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帶有誤導成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0,628	29,848
政府補助		—	8,648
僱員成本		(1,328)	(1,702)
折舊		(333)	(426)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5	(437)	9,090
營業稅及附加稅		(1,715)	(1,671)
物業稅及土地使用稅		(5,952)	(5,863)
物業管理費		(3,051)	(3,051)
維修及保養		(2,022)	(1,506)
法律及諮詢費		(9,416)	(3,569)
其他收益淨額	10	1,218	104
其他開支	11	(1,301)	(2,172)
經營溢利		6,291	27,730
財務收入	12	106	509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97	28,239
所得稅開支	13	(5,029)	(1,224)
期內溢利		1,368	27,015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1,322	26,745
	— 非控股權益	46	270
		<u>1,368</u>	<u>27,015</u>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每股基本盈利	14 <u>0.01</u>	<u>0.20</u>
	— 每股攤薄盈利	14 <u>0.01</u>	<u>0.20</u>
	股息	15 <u>—</u>	<u>—</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1,368	27,01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u>	<u>—</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368</u>	<u>27,01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股東	1,322	26,745
	— 非控股權益	46	270
		<u>1,368</u>	<u>27,015</u>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5	6,082	800
投資物業	5	824,773	816,179
		<u>830,855</u>	<u>816,979</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9,872	7,2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	28,428	37,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46	50,563
		<u>83,546</u>	<u>95,413</u>
總資產		<u><u>914,401</u></u>	<u><u>912,392</u></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	331,898	331,898
儲備		(71,025)	(71,025)
保留盈利		543,713	542,391
		<u>804,586</u>	<u>803,264</u>
非控股權益		<u>6,572</u>	<u>6,526</u>
權益總額		<u>811,158</u>	<u>809,79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8	24,524	20,404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030	23,882
客戶墊款		7,216	6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47,473	57,701
		<u>78,719</u>	<u>82,198</u>
負債總額		<u>103,243</u>	<u>102,60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914,401</u>	<u>912,392</u>
流動資產淨值		<u>4,827</u>	<u>13,2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35,682</u>	<u>830,194</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教育設施租賃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資料應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正如招股章程所述。

下列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採納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準則／詮釋	修訂主題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資產及 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 修訂	投資實體的綜合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有關資產減值可收回 金額的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衍生工具的變更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僱員福利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中期期間收入的稅項乃採用適用於預期總年度盈利的稅率累計。

概無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且預期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經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及用於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從服務分類角度定期審閱經營業績。可呈報經營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教育設施租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自配套設施商業租賃的收益低於總收益的10%，故業務分部資料被視為並無必要。

由於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均來源於中國的教育設施租賃及配套設施商業租賃，且本集團的綜合資產並無位於中國境外，故地理分部資料被視為並無必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分類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教育設施租賃	29,240	28,463
— 配套設施商業租賃	1,388	1,385
	<u>30,628</u>	<u>29,848</u>

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於以下外部客戶，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個別為本集團帶來逾 10% 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大學	16,808	16,067
B 大學	7,142	7,548
C 大學	4,016	2,993
	<u>27,966</u>	<u>26,608</u>

5. 物業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物業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800	816,179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a))	4,475	—
轉撥至物業及設備(附註(a))	—	(4,475)
添置	1,140	13,506
折舊開支	(333)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	(437)
	<u>6,082</u>	<u>824,77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金額		
	<u>6,082</u>	<u>824,773</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949	760,950
添置	107	1,323
折舊開支	(426)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9,090
	<u>630</u>	<u>771,363</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金額		
	<u>630</u>	<u>771,363</u>

附註(a)：

本期間，先前用作租金收益賬面值為人民幣4,475,000元的物業轉撥至自用寫字樓。

投資物業的估值技術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估值由本公司的管理層進行，以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重估收益或虧損載入收益表內「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公平值計量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投資物業為已竣工投資物業。

已竣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一般採用收入資本化法得出。大量使用數據(如單位市場租金、收益等)的收入資本化計算法(年期及復歸法)，當中計及對年期回報率的重大調整(以承擔復歸後的風險)及現有租約到期後對空置率的估計。

本期間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本集團所用的第3層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 單位月租及復歸回報率

就已竣工投資物業而言，單位月租上漲可能會導致公平值增加，而復歸回報率下跌可能導致公平值減少。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7,367	619
減：減值撥備	—	—
	<hr/>	<hr/>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4,946
— 應收第三方款項(附註)	21,061	22,027
	<hr/>	<hr/>
其他應收款項	21,061	36,973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8,428	37,592

附註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根據廊坊市政府及廊坊市財務部頒佈的若干批准通告(「批准通告」)確認政府補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批准通告確認的應收政府補助達人民幣21,057,000元，款項乃由地方機關授出以補貼土地業權優化所產生的企業所得稅人民幣19,752,000元及印花稅人民幣1,305,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清理規範稅收等優惠政策的通知》（「通知」），當中規定對違法違規制定與企業及其投資者（或管理者）納稅及非稅收收入掛鈎的財政支出優惠政策（包括先徵後返、列收列支、財政獎勵或補助、以代繳或補貼的形式減免土地出讓收入）須予廢止。

經與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諮詢後，董事認為：

- 廊坊教育諮詢先前取得的批准通告自其發出日期起至通知頒布日期止期間並無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且於通知頒布前屬合法有效；
- 通知並無規定企業退回通知發出前已收取的政府補助，因此廊坊教育諮詢並無義務退回其根據批准通告已收取的政府補助；
- 於本中期財務資料批准日期，並無河北省及廊坊市政府所公佈有關通知實施措施的進一步公開資料，而批准通告會否被廢止則尚未明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應收政府補貼作出撥備。倘廊坊市根據通知推行任何進一步實施措施，廊坊市政府及廊坊市財政局可能撤回批准通告，則於該情況下，廊坊教育諮詢未必能取得尚未收取的政府補貼。因此，於該情況下，本集團將須悉數沖銷該等應收政府補貼人民幣21,057,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教育設施租賃及配套設施商業租賃的收益乃根據有關協議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分期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3,658	36
3至6個月	3,670	—
6至12個月	39	531
1年以上	—	52
	<u>7,367</u>	<u>619</u>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	12,278
1至2年	1,746	5,384
2至3年	19,311	19,311
	<u>21,061</u>	<u>36,973</u>

7.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股份)	港元	股份數目 (股份)	港元
法定：(附註(a))	—	—	—	—
普通股(附註(b))	<u>—</u>	<u>—</u>	<u>—</u>	<u>—</u>
		普通股數目 (股份)	股本 港元	股本 人民幣
已發行及繳足：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附註(c))		<u>200,000</u>	<u>414,872,500</u>	<u>331,898,0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00,000</u>	<u>10,000</u>	<u>8,000</u>

附註：

(a)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法定股本的概念不復存在。

- (b)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5條，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不再有票面值或面值。此項轉變不會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關權利造成影響。
- (c)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將因於過往從事教育租賃業務的實體重組過程中自萊佛士教育集團(「萊佛士」)的附屬公司東方大學城教育諮詢(香港)有限公司將廊坊教育諮詢的股權轉至本公司所產生應付代價人民幣331,890,000元資本化，向萊佛士發行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所發行股份與應付代價之間的多出金額人民幣331,882,000元確認為股份溢價。
- (d)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進賬金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

8. 遞延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所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主管稅務局的相關批文，廊坊教育諮詢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計算適用核定徵收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歷年進行備案，而稅項虧損不得結轉與核定徵收的日後應課稅收入相抵。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所得稅資產。

根據核定徵收，收益的利潤率被視為10%。因此，稅項扣減基準不會導致時間差，故並無就費用扣減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後，中國附屬公司須採用查賬徵收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查賬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計算。截至本中期財務資料批准日期，主管稅務局尚未通知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公司上市後採用查賬徵收。然而，董事認為，中國附屬公司須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歷年採用查賬徵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根據查賬徵收重新評估，而重新評估產生的差額於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止六個月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20,404	19,024
自損益扣除	4,120	260
	<u>24,524</u>	<u>19,28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u>24,524</u>	<u>19,284</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483	5,515
應付以下各方的其他應付款項		
— 關聯方	16,552	14,232
— 第三方	17,235	33,817
應付員工福利	232	183
應計費用	1,838	1,327
其他應付稅項	5,133	2,627
	<u>47,473</u>	<u>57,701</u>

貿易應付款項產生自教育設施的日常維護成本。按發票日期進行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175	1,418
3至6個月	1,869	1,345
6至12個月	3,439	2,752
	<u>6,483</u>	<u>5,515</u>

10.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30	3
匯兌收益淨額	1,188	66
其他	—	35
	<u>1,218</u>	<u>104</u>

11.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830	165
租金開支	11	1,328
公用事業	9	57
印花稅	46	35
保險費	80	68
其他	325	519
	<u>1,301</u>	<u>2,172</u>

12. 財務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06</u>	<u>509</u>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09	964
遞延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4,120</u>	<u>260</u>
	<u>5,029</u>	<u>1,224</u>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核定徵收按期內核定利潤的適用稅率計算。遞延所得稅撥備乃考慮採用查賬徵收計算(附註8)。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附屬公司宣派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賺取的利潤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向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徵收預扣稅。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在香港成立及符合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待遇安排的規定時可應用較低預扣稅稅率5%。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可預見的未來分派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其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的盈利累計相關預扣稅負債。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作出撥備。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元)	1,322,000	26,745,0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5,000,000</u>	<u>135,000,000</u>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以人民幣元列示)	<u>0.01</u>	<u>0.20</u>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向當時唯一股東紅股發行 134,800,000 股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本期間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29.8百萬元增加2.68%至本期間的人民幣30.6百萬元。是項增加主要歸因於北京中醫藥大學東方學院所得教育設施租賃費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0.6百萬元來自教學樓出租。

政府補助

我們於本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政府補助，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8.6百萬元。

經營溢利

我們於本期間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6.3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7.7百萬元，主要原因如下：

僱員成本

僱員成本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24%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外調17名商業物業管理團隊人員，以合理化本集團的需求。此舉導致本期間(我們於本期間的總人數僅為15人)的工資及薪金、退休金、住房福利、醫療福利以及其他津貼及福利的成本下降。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根據管理層作出的評估，截至本期間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為人民幣0.4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既有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則為人民幣9.1百萬元。

物業稅及土地使用稅

物業稅及土地使用稅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1.7%至本期間的人民幣6.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租賃收益小幅增長所致。

維修及保養費

維修及保養費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33.3%至本期間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將樓宇改造成我們自己的辦公室產生裝修費人民幣0.3百萬元所致。

法律及諮詢費

法律及諮詢費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161.1%至本期間的人民幣9.4百萬元，乃由於產生額外的上市開支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於本期間產生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2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產生收益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於本期間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到人民幣兌新加坡元匯率增值影響，以新加坡元計值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波動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宿舍的合約已屆滿。

財務收入

我們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銀行存款產生的財務收入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中國二零一五年課稅年度)起將採用查賬徵收繳稅，故我們於本期間因上文所述稅項計算方法變更而產生額外遞延企業所得稅人民幣3.9百萬元。

純利

由於受上述因素的影響，我們於本期間的純利為人民幣1.4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7.0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a) 紅股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向當時唯一股東發行134,800,000股毋須繳款的普通股(「紅股發行」)。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獲發行。

(b) 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因股份配售完成而按配售價每股2.64港元發行合共45,000,000股普通股。扣除預付上市開支後的所得款項約101,40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0,038,000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本賬目。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份配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增至180,000,000股。

(c) 結算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通過以上市所得款項向萊佛士進行現金還款而結算。

流動性及融資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9.2百萬元及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9,872	7,2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428	37,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46	50,563
	<u>83,546</u>	<u>95,413</u>
流動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030	23,882
客戶墊款	7,216	6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473	57,701
	<u>78,719</u>	<u>82,198</u>
流動資產淨值	<u><u>4,827</u></u>	<u><u>13,215</u></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向關聯方收款人民幣14.9百萬元所致，而客戶墊款增加乃主要與收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教育設施租賃費有關。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人民幣45.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0.6百萬元)。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上市完成前，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大陸進行，其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董事現正擬訂計劃及程序將以港元計值的上市所得款項匯至中國大陸，為我們的新宿舍建設項目撥付資金。

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適用，原因是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不適用)。我們目前無意在未來籌集高額債務融資，而現時本集團的資產亦無發生變動。

資本開支

我們預期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計劃資本開支。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項目包括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新宿舍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餘下時期，我們有關建設新宿舍的計劃資本開支總額預期將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擁有並向中國的教育機構出租教育設施，主要包括教學樓及宿舍。我們所有現有教育設施均位於河北省廊坊市東方大學城。

除教育設施租賃外，為滿足學生及員工的日常需要，我們的業務亦涵蓋少量商業租賃。我們向經營各種配套設施(包括雜貨店、洗衣店、網吧及食堂)的租戶出租樓宇及物業。

由於我們宿舍的出租率接近最高可入住人數以及為多元化我們提供的宿舍類別，我們計劃使用所有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興建可容納約3,500名學生及員工的新宿舍。建設新宿舍可將我們的宿舍最高可入住人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504個床位增加17.9%至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學年的約23,004個床位。

一般而言，我們預期我們合同學院的入住學生人口及由此產生的收益於本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共有15名全職僱員，目前全部位於廊坊市(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僱員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百萬元)。僱員薪酬乃參考具備相關經驗的僱員的市場薪金及其各自的表現釐定。本公司向僱員提供培訓，以改善及提升彼等的管理及專業技能。根據中國社保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為僱員作出強制性社保基金供款提供退休福利及提供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福利。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履行對其股東的責任，力求透過紮實的企業管治保障並提升股東的回報價值。

由於股份僅於上市日期方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本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然而，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的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由於股份僅於上市日期方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並無在創業板上贖回其任何股份，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買賣任何該等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由於股份僅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故於本期間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然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交易必守標準。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均已確認其已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經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及監察審核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炳麟先生、陳耀鄉先生及鄭文鏢先生，並由林炳麟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本業績公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獲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代表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周華盛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華盛先生及劉迎春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何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炳麟先生、陳耀鄉先生及鄭文鏢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al-university-city.com 刊載及保存。